增资扩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 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 1. 甲方系丙方实际控制人,拟受让丙方唯一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所持丙方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乙方拟对丙方进行战略投资,自前项变更完成之日起【】日内,与甲、丙三方签署编号为【】《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丙方增资【】万元由乙方认购,乙方为丙方的合法股东。
- 3. 丙方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整(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由乙方以【】万元的资金全部认购。乙方认购并实际缴付本次增 资之后,甲方持有丙方【】%股权,乙方持有丙方【】股权(以 下简称"标的股权")。
- 4. 甲乙双方于 2012 年【】月【】日,就双方合作经营丙方、并实现 丙方整体并入一家【】类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的相关事宜签署《合 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 5. 甲方拟与乙方签署编号为【】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对丙方增资的同时,由乙方以【】万元受让甲方所持丙方【】%的股权,使甲乙两方的股权比例变更为【】。现各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就乙方向丙方增资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兹遵照执行。

第1条 承诺与保证

1.1 甲方及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及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并在本协议存 续期间持续有效。

- (1) 甲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 (2) 甲方在 2012 年【】月【】日之前受让丙方原股东所持丙方 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 甲方承诺,甲方所认缴的丙方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并完成验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 (4) 截至乙方缴付增资款之日,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不存在质押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 (5) 甲方及丙方在乙方增资认购款汇入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增资认购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 (6) 甲方及丙方承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丙方本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万元,净资产值不低于【】万元(含现有账面净资产【】万元),且对外借款不高于【】万元。此后连续三年期间,丙方年度净利润实现不低于【】%的递增率。(以上数据,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
- (7) 甲方及丙方承诺,丙方不再购置车辆,不购置土地、房产、 大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 (8) 甲方承诺,除《合作框架协议》第1.1.4条项下的财务报表 所反映的负债外,丙方任何或有负债均由甲方单方面承担。
- (9) 甲方承诺, 国家税收机关任何时候就本次增资前丙方的经营 行为追缴税款的, 甲方无条件单方面以自有资金予以承担。
- (10) 甲方及丙方承诺,在本次增资前,丙方完成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办理包括"五险一金"在内的社会保障手续。
- (11) 为实现丙方反向收购之目的,甲方在丙方法人治理结构、 财务会计制度、劳动用工、税收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

议。

- (12) 甲方及丙方截至乙方缴付增资款之日,丙方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销售等)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并且有权签署和履行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合同。
- (13) 丙方所开展业务,不违反国家颁布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目录"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4) 甲方保证采取符合法律、丙方章程的行为,促使本协议规 定的增资扩股程序顺利完成。
- (15) 甲方及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 (16) 除丙方已向乙方披露的或有事项外,丙方不存在其他任何 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17) 甲丙双方从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次增资重大不 利影响的行为或协议。
- (18) 甲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丙方【】%的股权。
- (19) 丙方承诺在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的 针对或威胁到丙方可能禁止本协议的订立或以各种方式影 响本协议的效力和执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 (20)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 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 (21) 本协议各条款均系甲方及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及 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签署本协议时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并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持

续有效。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增资款。
- (2) 遵守并合理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 (3) 乙方以【】万元受让甲方所持丙方【】%的股权,且乙方不 迟于 2013 年【】月【】日完成该笔股权受让价款的支付。
- (4) 在甲方实现本协议第 1.1 条承诺和保证事项的情形下, 乙方协助丙方实现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反向收购方式整体并入上市公司, 并且收购价格不低于【】倍市盈率的战略目标, 否则, 乙方有权调整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日期或收购价格。
- (5)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在其权力、权利范围之内,且不违 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 (6) 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 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 (7) 本协议各条款均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2条 增资扩股方案

-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整, 并且已全部缴清。
- 2.2 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整,乙方同意在甲方受让 丙方原股东所持丙方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日起【】 日内,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万元,以【】元/元注册资本 的价格,认购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乙方认购资金超 出其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 由甲乙双方共享。

- 2.3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放弃对丙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以乙方所持标的股权获得工商登记之日为准), 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 例(%) |
|----|---------|-----------|--------------------------|
| 1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100.00% |

- 2.5 只有在下列前提条件全部实现的情况下(并保持实现的状态), 乙 方才有义务向丙方交付增资款项:
 - (1) 本协议第1.1款中甲方及丙方的所有承诺、承诺和保证均为 真实、准确、有效的:
 - (2) 本协议签署后, 丙方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会对本次增资扩股或其合 法性,或对丙方的经营或处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或其他争 议程序或存在产生该等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的风险;
 - (4) 乙方有权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条所 列之任何缴付增资款项的前提条件。

乙方在本条第5款规定的缴付增资款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 个工作日内将本条第2.2款约定的增资款划入丙方指定的如下验 资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2.6 丙方应在收到增资款的【】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加盖其公章的收款 款凭证,收款凭证应当注明收到的款项为"增资认缴款"。
- 2.7 甲、乙、丙三方同意,乙方增资认购款汇入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 【】日内,甲方、丙方主动配合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增资认购与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8 乙方缴付的增资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验资账户,验资机构完成验资,出具验资证明之前不得转出验资账户。若丙方未遵守本条约定,丙方需从增资款挪用之日起支付增资款每日0.01%的违约金。

第3条 增资扩股程序

- 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完毕增资认购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甲方应以书 面形式对丙方增资扩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作出股东决定,并 由甲方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 3.2 丙方在收到乙方缴付的增资款后【】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 机构出具增资款的验资证明。
- 3.3 丙方在法定验资机构出具增资款的验资证明后的【】个工作日内 依法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变更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中应载明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
- 3.4 丙方在法定验资机构出具增资款的验资证明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并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且负担本次登记所需一切费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出具可证明乙方是丙

方的股东以及持股份额的证明文件(或工商档案),该证明文件应有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盖章确认。

- 3.5 各方应互相协助,及时提交各种文件资料,共同完成上述程序。
- 3.6 由于甲方或丙方原因,丙方未按上述约定按时办理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 30 天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

第4条 有关费用承担

- 4.1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相关费用等)由丙方承担。
- 4.2 乙方出资的验资费用由丙方承担。
- 4.3 乙方为履行管理丙方义务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 丙方承担。
- 4.4 各方均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为履行拟定交易而 产生的税金。

第5条 增资后丙方的治理结构

- 5.1 乙方自其向丙方验资账户中缴付增资款之日起,即享有股东权利。 增资后,乙方按照其所实际缴付的增资款占丙方实收资本的比例 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各方同意自法定验 资机构出具增资款的验资证明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 议内容对丙方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5.2 增资后丙方的股东会

增资后丙方应设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丙方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人员(或【】为执行董事、监事)。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丙方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1) 丙方经营范围和类别的实质性变更;
- (2) 丙方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3) 丙方任何对外担保;
- (4) 丙方超过【】万元的对外投资;
- (5) 丙方金额超过【】万元的资产转让,但正常经营业务范围的 除外:
- (6) 丙方章程的重新拟定、变更;
- (7) 丙方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8) 丙方除商业银行贷款外的其他融资行为;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3 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权限

第6条 特别约定事项

- 6.1 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丙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房地产投资、 股权投资、衍生品投资或其他高风险投资。甲方有义务确保丙方 遵守本款规定。
- 6.2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丙方不进行 利润分配。
- 6.3 丙方在增资款实际缴付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不得 动用乙方缴付的增资款。甲方有义务确保丙方遵守本款规定。
- 6.4 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 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向乙

方报送上一季度财务报告、每年4月30日之前报送上年度审计报告。

第7条 唯一性和竞业禁止

- 7.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
- 7.2 甲方及丙方承诺,应促使丙方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乙方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丙方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丙方2年内不得在与丙方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 7.3 甲方同意, 丙方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 致使丙方或乙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 除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乙方损失外, 甲方应就丙方或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8.1 甲方及丙方共同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署之时及本协议签署之后,丙方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

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8.2 甲方及丙方共同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署之时及本协议签署之后, 任何合法进行的、与丙方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 过丙方的许可和/或授权。

第 9 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甲方及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应逐渐减少直至完全消除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9.2 甲方承诺,不无偿占有、使用丙方财产。任何一方无偿占有、使用丙方财产的,由无偿使用的股东按市场公允价格(自实际占有、使用财产之日起至停止占有、使用之日止)的120%向丙方支付使用对价。
- 9.3 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丙方造成的损害。
- 9.4 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丙方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丙方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丙方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10条 丙方并入上市公司

10.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丙方于【】年12月31日前以反向

收购方式、收购价格不低于【】信市盈率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为一 致目标。

- 10.2 甲方及丙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丙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丙方在【】年12月31日前实现公司整体并入上市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原则上应由相关各方独立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甲方或丙方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相关或因违反本协议之原因所造成,则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 10.3 甲方及丙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公司并入上市公司所需付出的时间、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乙方的要求实现该等目标。

第11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均应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11.2 出现下述任何情形,视为甲/丙方违约,乙方有权不向丙方缴付增资,并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若乙方已投入资金,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办理减资手续,乙方实际缴付出资的退出价格为:乙方实际缴付的增资金额+以每日【】的利率计算至本协议终止日(含本日)的溢价:
 - (1) 甲、丙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乙方认为该 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2) 出现任何使甲、丙双方的任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并导致乙方认为本协议的目的

无法实现;

- (3) 甲方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丙方31% 的股权;
- (4) 发生任何导致丙方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事件:
- (5) 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本次增资款使用限制的约定;
- (6) 丙方所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导致丙方的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
- (7) 甲方所持丙方80%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被强制执行或被限制转让。

第12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材料复印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12.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13条 不可抗力

-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妨碍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协议各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上述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民众骚乱、罢工等,以及一般商业惯例认可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13.2 如果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 13.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3.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14条 保密

- 14.1 甲方、乙方、丙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但是,按本协议第14.2款可以披露的除外。
 -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3) 本协议的标的;
 - (4) 丙方的商业秘密。
- 14.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协议第 14.1 款所述信息。
 - (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任何一方过错, 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4.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15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缴纳增资款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5.2 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方能生效。 本协议依法必须报审批机关批准的(如需要),经批准方能生效。
-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协议:
 - (1) 各方协商一致,认为履行本协议已无必要的;
 - (2) 因为不可抗力等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3) 发生本协议第11.2条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的情形。

第16条 通知

- 16.1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 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 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
- 16.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16.3 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 16.4 任意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均须于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通知 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更一方 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第17条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则其无效部分不得实施,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会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无效(法律有强制规定的除外)。各方则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的替代条款替换该无效的条款,替代条款的效力应尽可能与该无效条款的原定效力相同。

第18条 其他事项

- 18.1 本协议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 18.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 18.3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本协议未尽事 宜协议各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 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 18.4 为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各方可另行签署符合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增资扩股协议》,但该另行签署的《增资扩 股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符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 18.5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 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 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 18.6 本协议赋予各方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排除各方依照中国法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亦不排除于本协议生效日后颁布的中国法律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所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和补救措施。
- 18.7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其余用于呈交政府有关主管机构作审批及公司备查之用,所有文

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详细阅悉,均 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 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 甲方: | (签字) |
|-------------|---------|
| 乙方: | (签字) |
| 丙方: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